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17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基金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资本”）签署基金合作协议，参与发起设立总规模40亿人民币的“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暂定名），并由天创资本作为该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决定待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莉、高梅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中基金募集及协议签订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决定暂时不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成以后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且做出决议，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